

名家随笔

## 阅读,是一种致敬

高海平

古人做任何事情都注重仪式感,比如阅读圣贤之书。阅读之前,先要沐手,还要焚香,把仪式感拉满,然后进入阅读状态,写作也同样如此。这种仪式感至少说明了两点:第一,对文字的敬重。老祖宗发明创造了文字,要使用它须有敬畏之心的。第二,对作者的敬重。作家们把自己的智慧和思想毫无保留地一代一代地传承下来,这种无私奉献精神值得敬重。沐手、焚香只是第一步,阅读中翻动书页也是轻轻地翻,中途休息也不能随手折书页,要给阅读页夹上书签,以免把书弄脏毁坏。

人赤条条地来到这个世界,被称为赤子,宛若一张白纸。如何在这张白纸上绘就最美最精彩的画卷,至少需要两个师傅:一个是无字之师,一个是有字之师。无字之师指的是老师、家长,还有那些能够对你耳提面命的人;有字之师指的是书籍。书籍是点亮人类心智的一盏明灯。

书籍是供阅读的,如果不读它,只当摆设放在书柜里,哄别人也哄自己,毫无意义。我们常常看到有些暴发户的办公室摆放着《四书五经》《二十四史》等精装书籍,这些书籍从来没有被翻阅过。还有些公共场所,干脆做一些貌似书籍的盒子唬人,这种以书籍装饰门面的行径,至少说明一点:书籍在人的眼里是值得敬重的,也是文明的标签。书籍的终极意义不在其表而在其里,只有进入了灵魂深处,化作骨骼在成长,化作血脉在流淌,化作智慧在闪光,其价值才能发挥。

人体有病,需要吃药,才能健康;精

神贫瘠,需要阅读,才能丰盈。它能提高你的修养,丰富你的知识,增长你的见识,改变你的气质,正所谓“腹有诗书气自华”是也。吃药能使身体恢复健康,效果可能会立竿见影。阅读改变气质却是一个漫长的过程,甚至是终生的。我们不能奢望一朝一夕使一个野蛮人变成文明人,人类的进化史,某种程度体现了人类的阅读史。

在远古、上古时期没有书籍,人类的进化只能通过见识和经验来完成。文字诞生以后,尤其是书籍的出现,这种进化便出现了肉眼可见的突飞猛进。阅读是一种借鉴,一种踩在巨人肩膀上的眺望。人类的聪明在于能够从阅读中找见方法,找见有用的东西,涵养自己,成就自己。燧人氏的钻木取火,把人类从吃冷食的原始状态中解放了出来,万古夜晚从此有了一丝明亮的光。世界亮了,眼睛必然会亮。蔡伦发明了造纸术,文字再也不用回到甲骨和竹简上。牛顿从苹果落地中发现了自由落体的原理,物理学发生了革命性改变……如果没有书籍,没有阅读,人类只能停留在原始社会。

终于明白,古人注重阅读的仪式感是有原因的。阅读,可以分为被动阅读和主动阅读两种形式。所谓的被动阅读,就是强制性阅读。在老师的带领下,一步步地走进知识的海洋,逐渐地丰富和壮大自己,世界因此而从你眼前徐徐展开。接受教育的每个人就像一只只雏鸟,羽毛一点点地成长和丰满,最后才有了展翅飞翔的那一天。主动阅读也就是自由阅读,没有强迫,没有目的,它是阅

读的最高境界。这时候的阅读已经成为习惯,成为一种生活方式,与生命密不可分。闲暇之余,坐在沙发上,或躺在床上,随手拿起一本书去阅读。思绪自然而然地进入阅读状态,徜徉在知识的海洋里,尽情享受书籍带来的那份满足。现实当中的各种烦恼、不顺、焦灼等情绪会被书本中的文字所化解,变得淡如轻烟,温润如玉。

我的阅读大多数时间是随性的,无目的的,抓起哪本读哪本。哲学、社科、历史、文学、自然,随着翻阅纸张所发出的哗啦声响,速度会慢下来,再慢下来,因为,我已经进入阅读状态。眼睛盯着书中的一字一句,连标点符号也不放过。有时候还会职业性地挑出错误。

我始终坚信,每个作家的写作都是认真的,恨不得倾其所有把作品写到应有的高度。对文字的敬重是写作的基础,否则不会有潺潺不息的文字长河。我从这些连绵不绝的文字中读出了作者的意图,读出了作品所营造的意境,读出了生命的哲学。从心底汩汩流出敬佩之情是自然而然的。

古人提出“读万卷书,行万里路”的观点,对阅读进行了完美的诠释。同时对应了前面提到的有字之书和无字之书。行万里路也是读无字之书。读与行恰似车之两轮,鸟之两翼,缺一不可。把“读万卷书”和“行万里路”与无字和有字之书结合起来,阅读一定会达到更高的境界。

阅读,是一种致敬,向文字致敬,向作家致敬。

## 五台山行记

浩然

晨雾未散时,我已在台怀镇的青石巷里。山岚像一卷乳白色的轻纱,裹着黛色山峦缓缓游动。卖香烛的老妇把铜盆搁在门槛前,清水里浸着新摘的野山菊,露珠凝在花瓣尖上,正巧坠在路过的僧袍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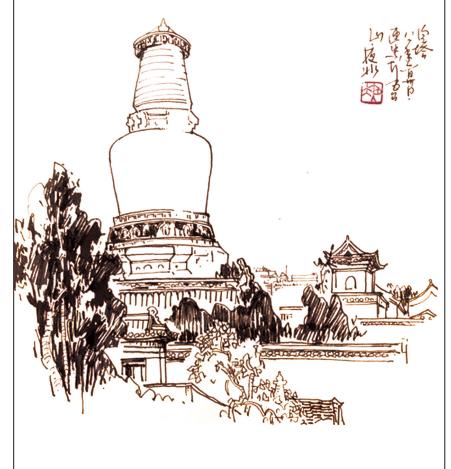
五台山的庙宇是长在悬崖上的。显通寺的金顶刺破云层,铜铃在70米高空摇晃,叮当声碎在花岗岩台阶上,滚过放生池里锦鲤的脊背。转经筒的藏族老阿妈佝偻着腰,绛红袈裟扫过唐卡斑驳的边角,千年时光都浸在酥油灯昏黄的光晕里。

正午随居士们过堂。斋堂的梁木被香火熏成琥珀色,八仙桌上摆着青花粗碗。执事僧敲响云板,三百双木筷同时落在案上,竟无半点声响。窗外的白塔忽然晃过几痕鸟影,却是斑鸠啄食供米,佛前的清水映着它们灰蓝的翅羽。

南山寺的老僧教我辨钟。他说显通寺的钟沉郁如海,菩萨顶的钟声清越似鹤,最难得的是明月池的晚钟,总在最后一抹霞光里浮起来,像片梧桐叶飘在暮色中。果然日暮时分,钟声自山谷深处漫上来,惊起柏树林里成群的寒鸦,翅膀拍碎满天绛紫的云。

夜宿龙泉寺,厢房纸窗沁着松脂香。子时忽闻木鱼笃笃,披衣循声而去,见值夜僧在藏经阁前扫落叶。竹帚沙沙掠过青砖,惊起满地银霜似的月光。“小师父不困么?”我问。他指指殿内长明灯:“佛前的火,睡不得。”

次日登东台望海峰。石阶缝里开着蓝



紫色的龙胆花,岩羊立在危崖边啃食苦艾。云海在脚下翻涌,黛螺顶时隐时现,恍若蓬莱仙岛。卖茶水的婆婆说,山雾浓时,能听见前朝僧人的诵经声。话音未落,一阵风过,确有空灵梵呗白云深处浮起。

归途遇雨。躲在古佛殿檐下,看雨水顺着鸣吻淌成珠帘。守殿人燃起艾草驱潮,青烟缠绕着十八罗汉的金身。他指着西墙模糊的壁画:“顺治爷出家的故事就在这儿。”水汽氤氲间,画中帝王衣袂飘举,竟似要破壁而出。

临别时在塔院寺求了串菩提子。知客僧用朱砂笔在签文上勾了“清凉”二字。山门外卖山货的汉子笑问:“师父们总说五台山是文殊道场,您可曾见着菩萨?”我望着盘旋而上的苍鹰,忽然想起那句唐诗“万籁此皆寂,惟闻钟磬音”。

暮鼓又起。山道上的挑夫卸下背篓,取竹筒饮山泉。晚霞把白塔染成金顶,归鸟驮着最后的天光,投向十万青峰的怀抱。

上海春卷

毛旭初

上海春卷是上海地区的传统小吃,属于沪菜系,以其外皮酥脆、内馅鲜美而闻名。

小时候在上海外婆身边长大,最爱吃和最难忘的就是外婆做的春卷。那时候,春卷皮在小菜场或者弄堂口现做现卖,小小的火炉上是一个圆铁板,制作人拿一团湿的小麦粉在铁板上一抹,少许便形成一张薄膜的春卷皮,一张一张掀起来很快就能做出一沓。春卷皮买回家,便可包馅料了。馅料是用本地黄芽菜(一种嫩白菜)与猪肉丝、香菇,加酱油、糖调味炒制而成,勾上薄芡,使口感湿润,咸中带微甜,体现上海菜“浓油赤酱”的风格。只见外婆将馅料放在春卷皮中间,卷成小长条,放入油锅炸至金黄酥脆。外婆做的春卷料足又新鲜,趁热吃一口咔嚓响,满满的上海弄堂味道。

那时候,每当我从太原回到上海,无论什么季节,外婆总要做几回春卷让我解馋。我也拿出太原的老陈醋,让老邻居、老同学一起来品尝。

弄堂的餐桌上,太原老陈醋的浓郁酸香完美地化解了春卷的酥脆油腻,“酸与脆”的碰撞,使春卷成为弄堂里最受欢迎的美食,这一幕场景是我小时候最美好的记忆。

在太原工作久了,常念叨上海春卷,舌尖上的故乡总是让人难以割舍。那时,太原买不到春卷皮,爱人便在网上找到自制春卷皮的办法,试着自己做。做春卷皮没有想的那么容易,光做面筋就要搅动面糊三四个小时。几经磨炼,爱人终于做成了春卷皮,外婆的春卷也就成为爱人的拿手绝活。

再后来,网上购物便捷了,春卷皮可以网购了,于是我家的春卷皮就全靠从上海南翔订购回来。

解决了春卷皮的来源,爱人又在经典馅料上下功夫。每到春季时令,就买来春笋,切成细丝增添鲜香,或加入豆芽、韭黄、野菜等,让外婆的春卷更具“精细”和“时令”的特点,尤其适合春日尝鲜。